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438號

異 議 人 李金原

相 對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相 對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3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53191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強制執行法第3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亦為

01 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2項所明定。次按司法事務  
02 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  
03 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  
04 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  
05 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  
06 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  
07 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  
08 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  
09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強制執程序所準  
10 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  
11 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6月23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53191號  
12 裁定（下稱原裁定），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  
13 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  
14 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15 二、異議意旨如附件所載。

16 三、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  
17 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此業經最  
18 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是類案  
19 件法律爭議，作出統一見解。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  
20 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  
21 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  
22 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  
23 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  
24 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  
25 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  
26 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  
27 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  
28 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  
29 衡。而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  
30 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  
31 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

01 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  
02 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03 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  
04 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  
05 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  
06 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  
07 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  
08 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  
09 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另債務人主  
10 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  
11 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2 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  
13 證之責。

#### 14 四、經查：

15 (一)相對人騰邦投資有限公司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9年度司執字  
16 第8516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  
17 人李金原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  
1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之保險契約金  
19 錢債權，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53191號給付  
20 借款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本院民事執行處  
21 於113年3月19日對國泰人壽、富邦人壽核發扣押執行命令。  
22 國泰人壽於113年8月19日函復本院有以異議人李金原為要保  
23 人之附表編號1、2所示保單存在；富邦人壽於113年4月3日  
24 陳報異議人李金原為要保人之附表編號3所示保單存在。併  
25 案債權人即相對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異議人李金  
26 原間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76187號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  
27 件則於113年8月19日併入系爭執行事件辦理。本院民事執行  
28 處於113年11月27日核發支付轉給執行命令終止附表1-3所示  
29 保單，異議人所得領取之解約金，應向本院支付轉給債權  
30 人。異議人就上開扣押執行命令與支付轉給執行命令具狀聲  
31 明異議，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前以114年1月2日裁定

01 駁回異議人聲明異議；異議人再不服提出抗告，經臺灣高等  
02 法院以114年度抗字第368號駁回異議人之抗告。異議人又再  
03 就本院民事執行處對其保單強制執行程序聲明異議，本院民  
04 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認定依114年6月20日新修正施  
05 行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不予執行附表編號1、2所  
06 示保單，駁回異議人就附表編號3所示保單強制執行程序聲  
07 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與併案執行卷  
08 宗核閱屬實，合先敘明。

09 (二)復按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上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即異  
10 議人對於所繳納保險費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  
11 質權利，債權人可對之聲請執行，基於強制執行制度之規範  
12 架構，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尚不得以保障債務人或被保險人  
13 之財產權為由，排除債權人依執行名義實現其債權。再者，  
14 考量商業保險乃經濟有餘力者才會投入之避險行為，債務人  
15 即異議人名下所有財產（含動產、不動產及其他金錢債權  
16 等）為其責任財產，均為債權之總擔保。換言之，本件異議  
17 人名下對附表編號3所示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債權為異  
18 議人責任財產範圍，為其所有債務之總擔保，除依法不得扣  
19 押者，債權人即相對人自得持執行名義對之強制執行。另查  
20 系爭執行事件卷附債權憑證所附繼續執行紀錄表記載99年、  
21 105年、106年、108年、111年、112年共6次對異議人財產執  
22 行均未受償，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76187號併案執行卷宗  
23 卷附債權憑證所附繼續執行紀錄表記載104年、105年、106  
24 年、109年、112年、113年共7次對異議人財產執行均未受  
25 償，可知異議人除投保附表編號3所示保單之解約金外，並  
26 無其他有價值之資產可供執行。本件相對人所憑執行債權，  
27 已高於附表編號3所示保單預估解約金價值（見系爭執行事  
28 件卷第7頁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所記載請求執行之金額、本  
29 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76187號卷第7頁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所  
30 記載請求執行之金額），固然異議人李金原名下有9筆土地  
31 （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172-178頁、第184-188頁、第216頁

01 111年、112年稅務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查詢結果、全國財產稅  
02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而前開債權憑證所附繼續執行紀錄  
03 表共有7次紀錄「執行結果：經特別拍賣程序，無人應買，  
04 視為撤回執行」（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15、17頁、本院113  
05 年度司執字第176187號卷第15、17頁），顯見上開異議人李  
06 金原名下財產（應係包括土地）並無價值，再除異議人李金  
07 原前開土地外，異議人李金原財產所得甚微（見系爭執行事  
08 件卷第172-194頁111年、112年異議人李金原稅務資訊連結  
09 作業財產、所得結果），則應認異議人李金原尚無有價值資  
10 產足供清償執行債權，相對人聲請就異議人所有之附表編號  
11 3所示保單為執行，自有其必要性。復衡以異議人亦未能提  
12 出相關醫療單據與其他資料證明其目前有急需附表編號3所  
13 示保單之保險金給付，可認附表編號3所示保單非維持異議  
14 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  
15 親屬現在生活亦無積極仰賴附表編號3所示保單之情。又異  
16 議人李金原就其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有附加新傷特死殘附  
17 約、新傷特住院附約（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67頁記載），縱  
18 本院民事執行處終止附表編號3所示保單並將解約金支付轉  
19 給相對人，異議人李金原亦有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之附約可  
20 供維持異議人李金原生活所必需之醫療相關費用，即足以異  
21 議人李金原提供相當醫療保障。此外，我國有全民健康保險  
22 等社會安全制度，可供國人適當醫療保障及生活需求，則異  
23 議人所舉疾病（見抗告卷第19、21頁），縱屬非虛，惟未舉  
24 證有何醫療或照顧費用之需求，已超逾國家社會安全制度外  
25 不能合理負擔之程度，難認終止附表編號3所示保單將使異  
26 議人無法維持生活或欠缺醫療保障。況附表編號3所示保單  
27 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於異議人終止附表所示保單前，本無從使  
28 用，故預估解約金亦難認係屬異議人或其共同生活家屬維持  
29 生活所必需。從而，相對人聲請就異議人所有之附表編號3  
30 所示保單為執行，難認執行手段有何過苛、違反比例原則之  
31 情。

01 (三)綜上所述，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現非有賴附表編號3  
02 所示保單維持生活，本院民事執行處將之扣押並核發支付轉  
03 給命令，所為執行手段尚無過苛，且符合比例原則，於法核  
04 無違誤，從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就附表編號3所示保單債  
05 權強制執行程序之聲明異議，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  
06 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08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  
09 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16 書記官 鄭玉佩

17 附表：

18

編號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解約金金額 單位：新臺幣
1	李金原	李金原	21世紀終身壽險 (0000000000)	53,918元
2	李金原	李金原	萬代福211終身壽險 (0000000000)	98,822元
3	李金原	李金原	富邦重大疾病終身壽 險312型 (Z000000000-00)	392,448元